

海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

(2025年版)

为促进海南电力市场健康平稳运营，防范市场运营风险，确保电力用户持续稳定参与市场化交易，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海南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南方监能市场〔2022〕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海南电力市场运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底售电公司的选取

(一) 选取条件

- 1. 经营稳定。**在海南电力市场持续开展售电业务不少于2年。
- 2. 信用良好。**售电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资金储备充足。**售电公司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凭证，履约担保额度充足，承担保底售电服务时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 4. 保底售电服务优质。**如上一年度参与保底售电服务，应严格履行保底售电公司义务，保底售电服务期间未造成代理保底用户产生较大损失的。

(二) 选取流程

每年底确定下一年度保底售电公司，具体流程如下：

1. 遴选及意向征集。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选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按其近 12 个月实际售电量从大到小形成排序表，向排序前三的售电公司发出意向征集通知。如收到征集意向的售电公司均有意愿承担保底售电服务，电力交易机构将名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如排序前三的售电公司无意向承担保底售电服务，电力交易机构按排序表顺序持续征求售电公司意愿后形成最终确定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2. 审核及发布。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电力交易机构向经营主体发布保底售电公司名单。

（三）保底售电公司变更

保底售电公司一经确认，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若保底售电公司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或被取消保底售电资格，电力交易机构按排序表顺序征求售电公司意愿后确定替换名单，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经营主体公布。

二、保底售电服务实施

（一）保底售电启动条件

售电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1）未在截止期限前缴清结算费用。

（2）不符合市场履约风险有关要求。

（3）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

(二) 保底售电启动程序

启动保底服务时，由电力交易机构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经同意批准后，电力交易机构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并书面通知保底售电公司、原售电公司，以及原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交易成交方、零售用户。保底售电公司从发出通知的次月起承接批发合同电量及保底零售用户。

(三) 保底售电服务匹配

确认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同一家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电量及零售用户，全部由一家保底售电公司承接。被承接的售电公司（以下简称“原售电公司”）按启动保底服务的时间从先到后排序，同一启动时间则按其近 12 个月实际售电量从大到小排序，保底售电公司按排序表先后排位循环排序，依次匹配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四) 服务内容

1. 批发市场

(1) 保底售电公司按原合同价格承接原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电量、电价，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2) 保底售电公司承接保底售电业务后，根据承接保底用户的用电情况，作为独立交易单元参与批发市场月度集中竞价、月内集中竞价及现货交易，对应批发交易电量不计入售电公司市场份额及有关交易约束，并免除交易手续费。

(3) 保底售电公司批发侧结算按照海南结算实施细则执行，偏差考核允许偏差率为 $\pm 10\%$ ，对超出允许范围的偏

差电量执行考核。偏差率为 \pm （10%~20%]的偏差考核费用由其保底的电力用户按用电量比例承担，偏差率大于20%的偏差考核费用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担，不纳入损益分摊。

（4）当保底售电公司其全部保底零售用户无工商业用电量时，不开展保底售电结算。

2. 零售市场

（1）保底用户依照保底零售合同文本（见附件）执行保底零售价格，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2）当保底零售用户无工商业用电档案时，不开展保底售电结算。

（3）提供保底售电服务的前三个月，保底零售电价为当月全市场直接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若用户执行保底服务连续三个月仍未签订零售合同或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其保底零售价格在中长期模式下，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在现货结算模式下，按现货实时市场均价的2倍执行。

（4）保底零售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包括保底售电公司）协商签订次月生效的新零售合同，并在签订当月20号前到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备案，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零售合同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并建立相应零售关系后，对应零售合同生效月份起零售用户终止执行保底零售价格，按照新零售合同进行结算。此外，符合规定的电力用户亦可直接参与次月批发交易，

在其批发交易资格生效月份起终止执行保底零售价格。

3. 损益分摊分享

保底售电公司其保底售电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保底零售电能量电费超出其批发购电能量费用的部分，由所有市场购电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享，不足的部分以保底售电公司为单位由其保底的电力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摊。

4. 差错退补

因保底用户档案、电量差错或市场规则、电价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进行退补时，其中保底用户按其差错月零售结算价格计算退补电费；保底售电公司批发侧退补按其差错月份中长期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格进行退补结算，如保底售电公司差错月份无中长期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格，按照差错当月全市场直接交易的中长期合约加权均价进行退补结算。偏差考核电费按照偏差考核允许范围外重新计算后进行退补调整。保底售电公司批发侧退补电费与其代理保底用户退补电费的差额，由差错月份的其代理保底用户退补电量比例分摊分享。

三、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保底售电公司：

（1）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履行购售电合同，约定交易、结算和服务等事宜。

(2) 获得保底用户生产计划和检修计划，电能计量数据，以及与履行保底零售合同义务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

2. 保底用户：

(1) 获得保底售电公司履行保底零售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 执行保底服务满一个月后，每月 20 日前与售电公司（含保底售电公司）签订次月生效的零售合同，或申请次月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

(二) 义务

1. 保底售电公司：

(1) 应本着诚信和专业精神提供保底售电服务，严格执行市场交易规则、严格遵守市场监管制度。

(2) 应根据保底售电用户用电需求、历史用电量、电力用户转出保底售电情况，及时通过批发市场交易调整批发合约。原则上，保底售电中长期批发合约与保底售电用户用电偏差不得超过 10%，超过允许偏差范围的视同未充分履行保底售电服务，适时纳入信用评价考核。

(3) 当出现无法履行保底零售合同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书面告知其保底用户、电力交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 保底用户：

(1) 向其保底售电公司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

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其保底售电公司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特意通过过户、变更结算户等方式退出市场。

(2) 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临时结果公示后，按照规定的期限确认结果并反馈意见。

(3) 当出现无法履行保底零售合同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书面告知其保底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3. 原售电公司：承担因触发保底服务，对其原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一) 交易中心加强对保底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保底用户结算、保底售电风险等监测监控，发现保底售电公司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异常行为时，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二) 售电公司因其保底售电服务违规行为或因未履行相应职责造成用户较大经济损失的，经请示能源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本年度及次年度保底售电资格。因本次保底售电服务批发购电费用超出零售电费部分全部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担。

(三) 保底售电公司代理的保底用户连续3个月偏差率大于20%，取消本年度及次年度保底售电资格，并报送能源

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

（四）因触发保底服务对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造成的损失由退出的售电公司承担。

（五）经营主体在执行保底售电业务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与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提请海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必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方案印发实施后，原《海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电力市场保底零售合同

附件

海南电力市场保底零售合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海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保底售电服务下的零售电费结算。

二、本合同的双方按照《海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2025年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合同随双方保底售电服务关系确立自动生效，无需双方另行签订。

三、本合同的零售结算模式由《方案》确定，合同双方无需另行约定，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零售电能量费用及保底服务费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并自主开展结算。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影响本合同正常履约的，合同双方按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新合同文本执行。

海南电力市场保底零售合同由下列双方执行：

(1) 保底购电方（根据《方案》确定的接受保底售电服务的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公司，电压等级：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 保底售电方（根据《方案》确定的提供保底售电服务的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保底零售交易：是指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开展的保底零售交易活动的总称。

1.1.2 计量点：指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1.1.3 电力交易机构：指负责经营主体注册管理、按规定组织各类交易、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及运维、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的机构，本合同特指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4 电力交易平台：指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及运维的第三方交易安全保障平台。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组织各类交易，发布交易公告、交易结果，提供交易结算依据。甲、乙双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电力交易等相关业务。

1.1.5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含调度运行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任何一方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如合并、分立后的各方仍然满足进入市场条件，合并、分立后的各方与合同另外一方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如合并、分立后的任何一方不再满足进入市场条件，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1.2.2 遇有本款 1.2.1 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4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电能质量。

2.2.2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2.2.3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特意通过过户、变更结算户等方式退出市场。

2.2.4 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临时结果公示后,按照规定的期限确认结果并反馈意见。

2.2.5 当出现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电力交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2.6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履行购售电合同,约定交易、结算和服务等事宜。

2.3.2 获得甲方生产计划和检修计划,电能计量数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主动了解甲方的用电需求、历史用电量，为甲方提供保底售电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向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2.4.3 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临时结果公示后，按照规定的期限确认结果并反馈意见。

2.4.4 当出现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电力交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4.5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易电量和结算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方案》及相关交易规则开展保底零售交易。

3.2 甲、乙双方无需在交易系统进行零售结算数据申报或确认，自愿授权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方案》规定的结算原则在电力交易平台固化双方零售结算模式，并依据《海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临时结算。

3.3 甲方在合同周期内的全部实际用电量（甲方侧计量）通过乙方购买。

3.4 甲方原有向供电企业缴纳用电电费的途径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本合同中仅约定**保底零售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还包括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其中，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零售用户购电支出构成与 2023 年不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工商业用户分摊容量电费按海南省政府印发方案执行。

3.5 甲方**保底零售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和峰谷浮动电费**。

3.6 **峰谷浮动电费**根据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量基于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进行上浮、补偿，高峰时段电量收取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f1-1)$ 倍，谷时段电量补偿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1-f2)$ 倍，尖峰时段电量收取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f1 \times (1+f3) -1]$ 倍。其中 $f1$ 、 $f2$ 和 $f3$ 分别为峰时段比例、谷时段比例以及尖峰在峰段电价基础上的上浮比例，具体取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峰谷时段、具体执行范围以及峰谷比例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18 号）的规定执行，如遇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3.7 甲方**电能量电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保底零售电价】提供保底售电服务的前三个月，保底零售电价为当月全市场直接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若用户执行保底服务连续三个月仍未签订零售合同或参与批发市场交

易，其保底零售价格在中长期模式下，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在现货结算模式下，按现货实时市场均价的 2 倍执行。

【结算电量来源】 甲方实际用电量。

【计算公式】 电能量电费=保底零售电价×甲方实际用电量

3.8 保底售电公司其保底售电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保底零售电能量电费超出其批发购电能量费用的部分，由所有市场购电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享，不足的部分以保底售电公司为单位由其保底的电力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摊。

3.9 乙方不考核甲方实际用电量与计划用电量的偏差。当偏差率为 $\pm (10\% \sim 20\%)$ 的偏差考核费用由保底用户承担，偏差率大于 20% 的偏差考核费用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担，不纳入损益分摊。

第四章 电能计量

4.1 本合同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所注明的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准。

4.2 本合同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要求、校验要求和异常处理办法，按照甲方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4.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的户号、计量点发生变更，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户号、计量点变更情况，甲方以具备市场交易资格的户号、计量点进行交易结算电量计量。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5.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若在通知发出后七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在此影响期间内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情况结束，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6.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若该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书面通知，应先采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在通讯恢复之日起七日内补充书面通知。该通知书应说明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另外一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6.4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三十日的，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在电力市场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8.1 《方案》中规定的保底售电服务启动后，本合同自动生效。

8.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按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保底售电服务之日起，至甲方与任一售电公司开始执行新的零售合同之日止，合同有效期至少一个月。

第九章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外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外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9.2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9.3 本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效力。

9.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